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有限售股 16,879,677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6,879,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163%；本次解除限售后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已全部解锁。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67 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拟定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3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46 号《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化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濮耐股份”）获准向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郑化轸等 167 人发行 60,291,356 股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 年 11 月 6 日郑化轸等 166 人因完成 2013 年度业绩承诺而解除限售股份 17,709,208 股，详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2015 年 11 月 9 日郑化轸等 166 人因完成 2014 年度业绩承诺而解除限售股份 17,709,208 股，详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2016 年 6 月 24 日郑化轸等 167 人因未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而回购注销限售股份 7,993,263 股，详见《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郑化轸等 167 人定向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上述事项完成后，郑化轸等 167 人尚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限售股 16,879,677 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而增加了 70,872,091 股限售股；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而增加了 24,468,085 股限售股；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回购注销了 18,600 股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 3,750 股已不符合条件的流通股，2015 年度期权行权新增 995,100 股；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售股 1,197,600 股，详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郑化轸等 167 人因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而补偿的限售股 7,993,263 股，详见《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郑化轸等 167 人定向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上述事项完成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880,868,298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交易对方关于通过本次发行取得濮耐股份的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郑化轸等 167 人因与濮耐股份签署《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化轸等 167 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证其履约能力，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作出锁定承诺：

其中，除郑铠锋外，郑化轸等 166 人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下述条件分批解锁：

（1）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数量的 30%；

（3）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数量的 30%；

（4）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三十六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数量的 40%。

郑铠锋因其持有华威股份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郑化轸等 167 名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交易对方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郑化轸等 167 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郑化轸等 167 人与濮耐股份约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当年及之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中，如果华威股份当年实际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郑化轸等 167 名交易对方将以股份补偿方式对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因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即利润承诺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补偿期内，郑化轸等 167 名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3,710.85	4,387.79	5,108.00

具体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约定可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公告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交易对方郑化轸等 167 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完成了利润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2015 年度由于郑州华威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及补偿安排实施，经测算应补偿股份数为 7,993,263 股，不存在现金补偿。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回购注销完成，详见《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郑化轸等 167 人定向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截至本公告日，郑化轸等 167 名交易对方已严格履行了承诺。

3、郑化轸及其直系亲属郑铠锋和赵羚宇 3 名自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本次交易对方即华威股份原控股股东郑化轸及其直系亲属郑铠锋和赵羚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濮耐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濮耐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同时承诺若未来与濮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濮耐股份的有关内部制度执行，保证交易价格公允，避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郑化轸及其直系亲属郑铠锋和赵羚宇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郑化轸就 2008 年华威股份股权转让事宜未访谈的 29 名股权转让方转让的股权出具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就 2008 年霍国军、宋书义等 484 名股权转让方转让华威股份股权事宜，尚有 29 名股权转让方未能取得联系。未访谈的 29 名股权转让方在本次转让中合计转让的华威股份的股份数为 19.394 万股，占目前华威股份总股本的 0.74%。

针对上述潜在风险，郑化轸在本次交易中出具承诺：

“（1）上述未完成访谈的 29 人均系自愿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股权；

（2）本人已经足额支付相关转让价款；

（3）相关华威股份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4）若后续上述未完成访谈的 29 名原华威公司股东就其 2008 年转让的华威公司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本人将承担全部潜在赔偿责任，切实保证濮耐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法拥有华威公司 100%的股权权益不受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郑化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也均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交易对方关于通过本次发行取得濮耐股份的锁定承诺，自上市之日起已满36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的40%，即上述167人剩余的限售股份全部解锁。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6年11月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879,6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16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67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	------	----------	----------	----

1	郑化轸	8,775,396	8,775,396	董事
2	郑铠锋	1,093,528	1,093,528	
3	陈瑞珍	419,084	419,084	
4	李丙灿	408,786	408,786	
5	张亚戈	277,499	277,499	
6	郑金聚	258,998	258,998	
7	王建营	253,634	253,634	
8	侯德坡	227,950	227,950	
9	杨桂英	194,249	194,249	
10	周水梅	185,000	185,000	
11	慎韶华	185,000	185,000	
12	尚建涛	182,901	182,901	
13	张春生	170,693	170,693	
14	王慧洲	159,314	159,314	
15	聂新法	154,166	154,166	
16	程晓川	123,333	123,333	
17	王喜洲	111,000	111,000	
18	郑中山	102,367	102,367	
19	王泓超	95,582	95,582	
20	裴国奇	92,501	92,501	
21	李建民	92,501	92,501	
22	房风英	92,501	92,501	
23	郭春芳	92,501	92,501	
24	崔松芳	92,499	92,499	
25	王耀东	92,499	92,499	
26	许三江	86,117	86,117	
27	陈兴太	79,920	79,920	
28	孙春现	74,292	74,292	
29	张作伟	74,000	74,000	
30	杨文理	73,384	73,384	
31	郑藏	67,093	67,093	
32	王志林	66,908	66,908	
33	张万年	64,749	64,749	
34	张守仁	63,486	63,486	
35	李鹏月	61,665	61,665	
36	孟黑子	59,200	59,200	
37	赵书灿	59,076	59,076	
38	许慧涛	57,196	57,196	
39	郑殿卿	56,548	56,548	
40	韩明军	55,809	55,809	
41	李松银	55,747	55,747	
42	卢琳琳	55,499	55,499	
43	冯潇荭	47,792	47,792	

44	郑宏伟	46,866	46,866	
45	张梅松	46,249	46,249	
46	吕振山	46,249	46,249	
47	李八斤	45,325	45,325	
48	赵羚宇	44,461	44,461	
49	郑建安	42,814	42,814	
50	樊喜凤	41,624	41,624	
51	张龙江	41,624	41,624	
52	赵国亮	37,640	37,640	
53	郑书进	33,188	33,188	
54	马树森	32,992	32,992	
55	郑松现	32,374	32,374	
56	陈爱敏	31,141	31,141	
57	韦永革	31,129	31,129	
58	白书友	30,882	30,882	
59	郑保宏	30,833	30,833	
60	赵春永	28,971	28,971	
61	吴秀成	26,208	26,208	
62	常学勤	26,208	26,208	
63	王甲辰	25,284	25,284	
64	赵艳梅	25,160	25,160	
65	李红亮	23,729	23,729	
66	许老怪	23,433	23,433	
67	陈会全	23,347	23,347	
68	王聚辰	22,384	22,384	
69	龙智磊	21,584	21,584	
70	聂红强	21,584	21,584	
71	赵铁轮	21,584	21,584	
72	卢东风	21,584	21,584	
73	张海有	21,460	21,460	
74	董桂荣	20,041	20,041	
75	任海彬	19,758	19,758	
76	刘遂民	18,809	18,809	
77	鄧华理	18,809	18,809	
78	赵观停	17,883	17,883	
79	刘彩琴	16,959	16,959	
80	陈副岭	16,651	16,651	
81	马凤梅	15,738	15,738	
82	王黎悯	15,416	15,416	
83	裴留枝	14,953	14,953	
84	赵云亭	14,492	14,492	
85	郑治业	14,492	14,492	
86	李留柱	13,937	13,937	

87	郑国顺	13,591	13,591	
88	白新锋	13,283	13,283	
89	慕金定	12,949	12,949	
90	程志敏	12,333	12,333	
91	王红伟	12,068	12,068	
92	郑军营	12,025	12,025	
93	王淦	12,025	12,025	
94	丁秋锋	11,716	11,716	
95	孟振甲	11,716	11,716	
96	赵遂庆	11,673	11,673	
97	郑福姣	11,143	11,143	
98	马志军	11,100	11,100	
99	李文彬	10,982	10,982	
100	张俊霞	10,792	10,792	
101	王秀存	10,792	10,792	
102	李爱功	10,792	10,792	
103	郑丽娜	10,792	10,792	
104	刘喜增	10,792	10,792	
105	李占涛	10,360	10,360	
106	张永和	10,188	10,188	
107	徐运甫	10,052	10,052	
108	秦晓燕	9,865	9,865	
109	原晓英	9,865	9,865	
110	刘俊杰	9,865	9,865	
111	陈银岭	9,557	9,557	
112	王留聚	9,249	9,249	
113	郑海峰	8,972	8,972	
114	李建军	8,953	8,953	
115	刘建伟	8,843	8,843	
116	郑云芳	8,788	8,788	
117	楚中存	8,751	8,751	
118	樊保花	8,675	8,675	
119	景江涛	8,325	8,325	
120	王永平	8,325	8,325	
121	窦建兴	8,325	8,325	
122	郑朝峰	8,325	8,325	
123	王海斌	8,325	8,325	
124	陈松仓	8,307	8,307	
125	郑新伟	8,017	8,017	
126	戎纪伟	7,893	7,893	
127	马炎峰	7,777	7,777	
128	赵书珍	7,769	7,769	
129	梁彦俊	7,733	7,733	

130	王新超	7,683	7,683	
131	蒋风菊	7,585	7,585	
132	郑慧萍	7,455	7,455	
133	闫利强	7,400	7,400	
134	马会霞	7,129	7,129	
135	郑福军	7,092	7,092	
136	郑花平	7,092	7,092	
137	王凤霞	7,092	7,092	
138	陈长安	7,092	7,092	
139	王晓玲	6,782	6,782	
140	张建勋	6,474	6,474	
141	李振林	6,474	6,474	
142	常素娟	6,322	6,322	
143	周国峰	6,320	6,320	
144	张九成	6,166	6,166	
145	郑建军	5,859	5,859	
146	孟庆峰	5,859	5,859	
147	李振纲	5,550	5,550	
148	杨建军	5,550	5,550	
149	张惠科	4,946	4,946	
150	张雪峰	4,934	4,934	
151	刘清洁	4,934	4,934	
152	郑观升	4,624	4,624	
153	李成义	4,624	4,624	
154	郑会锋	4,495	4,495	
155	孟祥臣	4,008	4,008	
156	楚战军	4,008	4,008	
157	杨怀斌	3,484	3,484	
158	郑化明	3,243	3,243	
159	高书芳	3,233	3,233	
160	崔志辉	3,083	3,083	
161	郑志勇	2,467	2,467	
162	王太锋	2,467	2,467	
163	黄昕	2,467	2,467	
164	张志远	1,851	1,851	
165	黄耀军	1,702	1,702	
166	朱超利	1,419	1,419	
167	孙银伟	1,232	1,232	
合计		16,879,677	16,879,677	-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67人与持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167名股东一致，不存在差异性。

（六）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七）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16,879,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163%，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本次解限前	占比	本次增减变化	本次解限后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306,358,927	34.78%	-8,104,281	298,254,646	33.8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1,631,276	10.40%	-16,879,677	74,751,599	8.49%
高管锁定股	214,727,651	24.38%	8,775,396	223,503,047	25.37%
二、无限售流通股	574,509,371	65.22%	8,104,281	582,613,652	66.14%
三、总股本	880,868,298	100.00%	0	880,868,298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